

國立宜蘭大學暑修授課實施辦法

92年12月19日9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

96年12月28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
教育部97年1月23日台高(二)字第0970008053號函備查

103年3月25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
教育部103年5月27日臺教高(二)字第1030067375號函備查

105年3月29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
教育部105年5月10日臺教高(二)字第1050061217號函備查

107年3月30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
教育部107年5月28日臺教高(二)字第1070067597號函備查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「大學法」第二十八條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校為提供學生彈性之修業規劃及學校充分利用教學資源，依規定得於暑期開班授課（以下簡稱暑修）。每一學分授課總時數，不得少於十八小時。

第三條 本校學生暑期修讀必修課程限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
- 一、必修科目不及格須重修者。
- 二、因轉學、轉系（科）須補修轉入年級前之必修科目者。
- 三、應屆畢業生因缺修學分須補足學分始得畢業者。
- 四、修習輔系、雙主修（學位）、學分學程者。
- 五、專簽核准者。

未符合上述規定而選課者，若經查出則逕予刪除，並不予退費。

第四條 休學、退學或已符合畢業資格之學生，不得暑修。

第五條 學生暑修不得同時重覆修習同一科目，總選課學分以不超過十學分為限，畢業班同學不得超過十二學分。

第六條 每一位教師暑修開課以六學分為限；每班開班最低人數限制為十六人，或應屆畢業班同學達十人即可開班，未達開班人數之課程，經授課教師同意減收鐘點費，並報請教務處核准後，始得開班。

第七條 學科名稱及學分數相同之科目，經授課老師及系（中心）主任同意後，可跨系、跨部、跨制及跨校選課；但跨校選課須以本校暑修未開設之科目為限。

第八條 學生參加暑修，應依規定繳納學分費，並完成選課手續。各課程開課後，除因疾病（需檢具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或其他正式證明文件）或退學不能完成修課者，可於規定時間內依退費標準申請退費外，已登記繳費者，一律不得申請退費。

第九條 學生暑修成績考查規定如下：

- 一、成績及格與否，均應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。
- 二、所修學分數與成績，不與學期所修學分數與學期成績合併計算，但應併入畢業總學分與畢業成績計算。

第十條 教師授課鐘點費，依照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發給。

第十一條 其它未規定者，悉依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。